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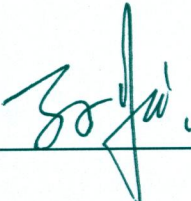

一、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审查，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行为；

三、提名人的资格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相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他们为公司高管。

独立董事：

魏志华  孙韬  赵磊 

2018年4月10日